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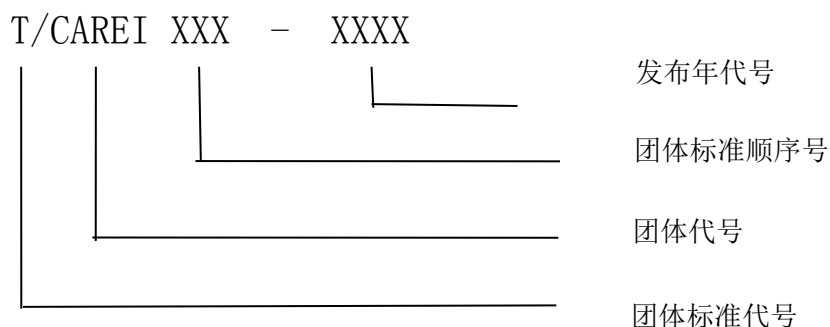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农村能源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农能团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农能团标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充分发挥农村能源行业生产、使用、科研、教学、推广和监督检验、认证认可、经销等方面更好地开展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在农村能源范围内获得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中农能团标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中农能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中农能团标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简写 CAREI 大写字母构成。



第六条 中农能团标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七条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准则

第八条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九条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第十条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农村能源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化需求的项目。

第二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或所属专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协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等相关文件。项目提案工作按季度申报。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备可靠性和先进性及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编写经费已落实。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领域；
-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三)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四) 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各专委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并报送协会秘书处，由协会正式发文立项。

第四节 起草

第十四条 获批立项的团体标准所属的专委会在本专委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并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

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标准内容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所属专委会确认后成立。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标准研制经费和其他保障。

第十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农村能源、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四）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五）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八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结构、格式、版式等。工作组应对所编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五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专委会统一向协会会员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向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有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六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送审稿，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上报专委会。专委会可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专委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七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要求对审批后的标准编号，将标准报批稿上报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组织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为二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六条 协会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所属专委会委托牵头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七条 应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的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九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条 协会专委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参编团体标准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参编团体标准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开展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二）参编单位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会议、差旅费等活动经费；
- （二）标准编写、审查、管理费；
- （三）有条件可对制定、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第三十六条 经费的预、决算由各专业委员会申报，协会秘书处审定执行。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版权。中农能团标的版权属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专利。中农能团标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九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标准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立 项单位				主要起 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完成 年限		标准 类别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编号、名称及采标程度						经费预算	
申请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专业 委员会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农村 能源行业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参编标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法人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参编申请说明（包括技术优势及成功案例等）			
<p>负责人签： （盖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申请单位须知悉和同意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3

《标准名称》工作组人员备案表

申请立项单位			参与者	
牵头起草单位 (限 1 名)			参与者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者	
其他参编单位			参与者	
组内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1 名)				
副组长 (2 名)				

附件 4:

《标准名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20××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说明: ①提出意见数量: 条;

②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条, 未采纳 条;

③专委会审查意见: 提出意见 条, 采纳 条, 未采纳 条。

附件 5: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中农能团标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五、标准审查结论;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